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4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啟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淑芳

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4號被告林鴻明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啟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依檢察官起訴、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判決及本院前審106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6號判決意

旨，被告林鴻明為金尚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係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，下稱金尚昌公司，現更名為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及第三人啟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揚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代表人為劉淑芳）之實際負責人，為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，其涉嫌於民國95年間，以使金尚昌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利益交易之背信手段，藉「以物抵債」之名義，將金尚昌公司名下之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第267-2、268-2、269-2、270、271、272、273、277、278、280-4號等10筆土地（下合稱水仙段土地）所有權，全部移轉登記給自己實際控制之啟揚公司，認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及第1項第2、3款之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利益交易及背信罪。

(二)依檢察官起訴、原審及本院前審認定被告犯罪事實，被告係為啟揚公司實行違法行為，而使啟揚公司取得犯罪所得即水仙段土地所有權。如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，則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啟揚公司之財產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啟揚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啟揚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案業於民國109年5月14日、8月20日、11月25日及110年3月3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於110年5月2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專二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啟揚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於110年5月26日上午9時30分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陳述逕行判決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紀凱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嚴昌榮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